

投资入股合作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位于 _____ 店 (以下简称“合伙事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伙宗旨与经营范围

- 本合伙宗旨为: 甲乙双方利用自身资源与管理经验, 共同经营, 共享收益, 共担风险。
- 经营范围为: _____。

第二条 合伙财产与出资

- 甲方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其投入合伙事业的全部资产总估值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作为合伙出资。双方确认, 本合伙事业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甲方占合伙份额 _____ %, 乙方占合伙份额 _____ %。双方按此份额比例分享利润 _____ 分担亏损。
- 双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出资, 任何一方逾期未足额出资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应出资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双方出资均为合伙财产, 由合伙双方共同管理和使用。合伙期间, 各合伙人的出资及其孳息为合伙财产, 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清算。

第三条 财务管理

- 合伙事业应依法建立规范的财务账目, 由双方共同委托的财务人员或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
- 合伙事业应开设专用账户, 作为合伙资金共管账户。所有经营收入均应存入该账户, 所有重大支出均应从该账户支付。
- 双方均有权随时查阅账目及财务凭证。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 双方应共同对上月账目进行核对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管理与决策

1. 甲乙双方均有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团体。
2. 下列合伙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1) 处分合伙的不动产；(2) 改变合伙事业的主要经营范围；(3) 变更合伙事业名称或经营场所；(4) 以合伙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或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_____元的借款；(5) 转让、许可或质押合伙事业的知识产权；(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负责人；(7) 一次性支出超过人民币_____元的非日常经营性款项；(8) 吸收新合伙人或转让合伙份额。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每月 15 日为红利分配日。每月纯利润在提取_____% 作为发展储备金后，由双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应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按份额比例承担。任何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另一方应按份额比例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后续投入

如合伙事业后期运营需要追加流动资金或其他投资，应由双方根据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决策程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追加投资的金额及双方承担比例。任何一方无义务承担超出约定比例或未经其同意的追加投资。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对方及合伙事业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退伙、解散与清算

1. 合伙期间，任何一方拟退伙，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合伙财产进行清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事业可以解散：(1) 合伙期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继续经营；(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散；(3) 合伙事业连续_____个月严重亏损，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双方均无意继续经营。
3.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双方共同担任，若无法共同担任，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担

任。清算期间，清算人负责清理合伙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4. 清算后如有剩余财产，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亏损，按出资比例分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分红，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事业无法继续经营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协议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书面告知对方是否续约。如双方均同意续约，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事业主要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捺印）: _____

乙方（签名捺印）: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